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797910、5566960

承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3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即日起公告本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議事錄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議事錄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3 年 7 月 22 日府地劃字第 1030139399 號函核定在案。
- 三、本重劃區重劃會所選出之七名理事，共同推選吳麗珠 君為本重劃區重劃會之理事長。
- 四、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正 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 本：新竹市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地政處

103/07/25 14:28



1030146726

無附件